

大葉大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學雜費助學金辦法

102年03月27日第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長期培育技藝技能優良之學生，並鼓勵具技優基礎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葉大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學雜費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錄取且就讀本校系組者，第一學年得領取兩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等值助學金(分兩學期發給)，優先申請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出國參與技能競賽或國際發明展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 第三條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於第一學年代表學校參與以下六款國內外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高階技術證者，自第三學期起，可依以下等級領取全額或差額學雜費之等值助學金。
- 一、 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者，得領取四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等值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
 - 二、 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得領取兩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等值助學金(分兩學期發給)。
 - 三、 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得領取一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等值助學金。
 - 四、 取得甲級技術證者，得領取一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等值助學金。
 - 五、 參與分區技能競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得領取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差額之等值助學金。
 - 六、 參加中央政府機構、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單位所主辦之技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得領取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差額之等值助學金。
-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或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舉辦之競賽，以及由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的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或行政院勞委會舉辦之國手選拔賽。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就學期間由本校優先推薦至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助學金，於各學期之期中考週發放。
第三條之獲獎累計，限合計至畢業當學期為止。
符合第三條助學金獎勵資格者，擇優領取本辦法第三條之助學金、「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或「大葉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勵金。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入學管道之學生。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